

##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8,708,333.17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8,870,833.32元后，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837,499.8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18,900,234.22元，2019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198,737,734.07元。

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精神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文件，公司充分考虑未来资金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60万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40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200万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由于公司股本总数较小，基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的目的，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三、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该方案是公司充分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发展计划以及盈利水平，综合考虑未来资金的使用计划和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本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